（上接B097版）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审议情况：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安转债”）进入转股期。“永安转债”自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786万股。因此，公司拟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待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22,945.0355万元变更为22,947.5141万元，总股本将由22,945.0355万股增加至22,947.5141万股。

此外，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45.035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47.5141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945.035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945.0355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947.514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947.514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或要约方式进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六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六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 （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个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第一百五十七条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二）当年未实现产负债率高于70%； （三）公司未来12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四）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的现金分红政策： ……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的现金分红政策： ……
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百〇三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百〇三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8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上述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1-5项制度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孙伟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钱振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审计委员会成员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赵丽锦、江冰、孙伟	赵丽锦、江冰、钱振华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3日

至2024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6	永安行	2024/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授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9:00-11:30，13:30-14:30）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萍

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传真号码：0519-81186701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邮政编码：213022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有效、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案的金额：本次公告进展的案件累计涉案金额约人民币20,856,356.61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时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处理，本次诉讼结果对当期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第十二个月内新次已披露的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案件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珠仲裁字（2022）第137号 （2022）粤0491民初5912号 （2023）粤04民终3569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29,536.61	公司胜诉，二审判决已生效
2	（2021）濮仲经裁字第124号 （2023）豫09民终18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买卖合同纠纷	19,000,000.00	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公司款项10,053,414元及利息，剩余费用及款项在取得新证据后再行主张。后为加快款项收回，公司向濮阳中院主张撤销仲裁裁决，法院审理后认为仲裁裁决有效，无需撤销仲裁裁决。公司将依据仲裁裁决书提供新的证据追回所有款项。
3	（2021）冀0204诉前调3042号 （2022）冀0204民初1387号 （2023）冀0204行初48号 （2023）冀02行终658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古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除行政处罚纠纷	1,026,820.00	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二审已开庭，待判决。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时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处理，本次诉讼结果对当期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14: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冰）》《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钱振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丽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21）》。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4-023）》。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4年4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229,475,14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8,842,542.3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4-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